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311號

03 再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廖玉麟

05 再 抗 告 人 謝諒獲

06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  
07 for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
08 上 一 人

09 法定代理人 K. Hung 住同上

10 再 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11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12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通知行使權  
13 利事件，提出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  
14 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37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再抗告駁回。

17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18 理 由

19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再抗告代理  
20 人，並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 
21 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8之規定自  
22 明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372號裁定提起再

01 抗告，未經委任律師為再抗告代理人，且未預納裁判費，雖據其  
02 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另  
03 以109年度台聲字第2031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  
04 月3日為公示送達，有卷附本院公示送達公告足憑。茲已逾相當  
05 期間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  
06 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再  
07 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再抗告人之再抗告既不合法，  
08 自無提案予民事大法庭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9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 
10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  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5 法官 周 舒 雁

16 法官 吳 美 蒼

17 法官 蔡 和 憲

18 法官 陳 容 正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